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5.18~2020.05.2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109 年期房屋稅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6 月 1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可申請展延繳納期限及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 (109) 年期房屋稅將於今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今年 6 月 1 日，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賦稅署說明，今年期開徵之房屋稅，係徵收 108 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6 月 30 日之房屋稅額。房屋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 (市) 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如繳款書遺失或尚未收到，請儘速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 / 金融 / 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

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辦理線上繳稅，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選擇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繳納稅款。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賦稅署進一步說明，房屋稅繳納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房屋稅繳納期限延至今年 6 月 30 日，納稅義務人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房屋稅繳款書，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並依期繳納稅款；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賦稅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



財政部

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進一步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置於財政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並有申請書格式供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自 109 年度起，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利跨國企業於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有所遵循，財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明確規範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進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須依上開令釋規定按其調整後的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費（關稅、營業稅、貨物稅、所得稅及相關代徵稅費），始得於調整會計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金額。

該局舉例，國內甲公司於 109 年間提供境外關係企業 B 公司有關產品之技術及製程資訊，供 B 公司從事產品之製造並銷售予其他客戶；雙方約定就此技術授權收付權利金，甲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

前就此受控交易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如甲公司及 B 公司間就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移轉訂價之因素皆已事先達成協議，且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皆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B 公司亦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有關權利金之交易價格並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甲公司得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調整後交易價格列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另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營利事業得以足資證明文件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及申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



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TP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TP查核準則第3條第8款第3目至第5目之情形，亦即其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特許權利(例如專利權等)始能進行，且該活動之產值達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50%以上、其進貨(銷貨)價格或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交易金額達進貨(銷貨)總金額50%以上，原則上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有上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為免增加其依從成本，得依同準則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並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108年度銷售五金建材產品予國內乙公司，其銷貨價格或交易條件係由乙公司控制，且銷貨總金額達甲公司全年銷貨收入90%，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

公司為確認雙方係因特殊市場因素所致而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得於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交易契約、訂價依據、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單等佐證資料，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確認該關係係導因於特殊市場而無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經國稅局確認屬實後，甲公司辦理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免提示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之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5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其相互間倘有TP查核準則第3條第8款第3目至第5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規定，免適用TP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規定，並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事前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開始，欲申請免依TP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營利事業，得在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下載使



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報酬可上網查詢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以正確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扣繳義務人知悉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利正確扣繳稅款，該局已將經核准境外電商名單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提供扣繳義務人查詢。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報酬時，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取稅款及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指出，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

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認定屬我國來源收入，如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得以取得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如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已申請並經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我國來源收入 × 核定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扣繳率 20%）；倘該外國營利事業於取得報酬後才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致其已被扣繳之稅款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而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亦可委託扣繳義務人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報酬時，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境外電商名單，如給付對象業經核准



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者，即可洽該境外電商提供核准文件，依所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扣繳稅款，以正確扣繳稅款，並簡化徵納雙方之繳退作業程序。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02-2311-3711 分機 1550)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免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若該營利事業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詳附圖一及附圖二)：

一、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標準：該營利事業 108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

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15 億元。

二、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一)該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 UPE)：

該集團前一年度(107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 270 億元。

(二)UPE 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 UPE 送交國別報告(即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以下簡稱 SPE)，且符合該 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 SPE，107 年度集團合併收入總額未達 270 億元。

4、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即 108 年度收入總額未達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15 億元)。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境內乙公司、境外 A 公司及境外 B 公司亦為該集團成員。甲公司 108 年度全年收入總額為



100 億元，向國內乙公司進貨 45 億元、向境外 A 公司進貨 5 億元及銷貨予境外 B 公司 20 億元，且該集團「前一年度」（107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為 300 億元。因甲公司 108 年度收入總額已超過 30 億元，且全年度「跨境」受控交易總額已超過 15 億元（即向境外 A 公司進貨 5 億元 + 銷貨予境外 B 公司 20 億元），未符上揭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令釋規定，甲公司應依規定期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又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已超過 270 億元，故甲公司依規定亦應送交國別報告。

該局提醒，108 年度未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標準之曆年制營利事業，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前揭報告送交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附圖一 -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圖示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1c927710f4d6476baf965bb5a5a1f8b>

附圖二 - 國別報告避風港圖示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bb11af0871a440ddbdf48136134d545d>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自今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實質投資符合條件，即可享有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政府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保留盈餘以自有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自今（109）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即可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本辦法）提供之租稅優惠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自今年五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加徵稅率由 10% 調降為 5%，倘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未分配盈餘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原應依所得

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 1,100 萬元，甲公司運用該盈餘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分別於 108 年 12 月支付訂金 150 萬元，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800 萬元，在今（109）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即可減除 950 萬元，按 5% 稅率計算，僅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7 萬 5 千元【 $(1,100 \text{ 萬元} - 950 \text{ 萬元}) \times 5\%$ 】；甲公司辦理未分配盈餘稅申報後，110 年底前若再將 107 年度所剩餘未分配盈餘 150 萬元繼續用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質投資項目，可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列減除項目，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今年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併同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係首次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故特別提醒企業應於辦理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投資證明文件併同其他申報相關附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無須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或取得核准函，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芯儀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3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截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該局彙整 108 年度結算申報重點事項及新措施，提醒企業注意：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層面廣泛，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捐，財政部於近日發布釋令，將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期限，由原本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 1 個月至 6 月 30 日。配合申報及繳稅期限展延，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亦一併展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前述資料亦得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即網路申報軟體）上傳送交。另外，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如有受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繳清稅捐，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分局、稽徵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無應納稅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若採用網路辦理結算

申報之企業，可以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進行線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 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供查閱相關即時資訊。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如僅少數營利事業才會使用者，例如：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等，並未納入訂本式申報書，倘營利事業需要使用上開申報書表，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書表檔案下載」自行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使用國際網路申報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仍提供各申報書表之建檔功能。

三、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配合前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108 年度稅率為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為利營利事業正確計算應納稅額，



中區國稅局

申報書訂有稅率及速算公式供參考運用。

(二) 為使企業能依自身營運策略，保留自有資金以因應未來投資及擴廠需求，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調降至 5%。配合營利事業以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特於申報須知增修欄位說明，提醒營利事業正確填報。

四、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於申報書新增頁次及填寫說明。營利事業申請租稅優惠，必須依照上開法律及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在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送證明文件，符合程序要件，始能適用租稅優惠。108 年度新增租稅優惠申請適用程序如附表：

五、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投資收益，如經申請核准依該條例按 8% (第一年匯回) 或 10% (第二年匯回) 稅率課稅，即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惟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於申報須知新增說明，上開轉投資收益無須計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35 欄「投資收益」，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得申報扣抵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資訊交換規範，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自 109 年 5 月起改由網頁版之線上送交系統進行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路送交作業，並提供全年度網路上傳服務，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網路身分認證後，可將送交資料上傳該網站；上傳資料後，可隨時於網站查詢是否送交成功紀錄。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如有申報應退稅款，可以在申報書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經核定後之退稅款項即可直接匯入帳戶，節省日後兌領退稅支票往返時間及成本。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曉慧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1

適用申請流程 <https://www.ntbca.gov.tw/download/1bd0da9004cc41d787ab9d665cac50bd>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新制上路 掌握六大重點

政府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目標，並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在台進行投資，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於去年陸續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並在今年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即可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是企業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 (5G) 行動通訊系統相關設備及技術，同一課稅年度支出金額在一定範圍內，得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則是企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度起 3 年內，用以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在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列為減除項目。這兩者都是企業投資支出可享有的租稅優惠，但彼此獎勵範圍、金額門檻、抵減方式、申請方式等並不相同，相關注意事項整理重點如下：(附表)

該局提醒，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已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企業

向經濟部申請適用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之期限亦同步延長至 6 月 30 日。此外，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支出，若以 107 年度以後盈餘進行，除可適用投資抵減外，還可再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稅基減除，若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稅額，再併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加徵 5% 營所稅，合計等於可達投資金額 10% 的省稅效果，建議企業可妥善規畫，以達產業升級及稅負優化效果。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科長 06-2298012

附表

<https://www.ntbsa.gov.tw/download/446084048c9a4c0baa7f4dd1a811656e>

經濟部





經濟部

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並自 109 年 4 月 21 日生

2020-05-21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本部於今日(109年5月21日)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加速作業流程。

本次修正須知所簡化的申請文件包含免除領據、減少企業核章、簡化營業額衰退文件等；並新增營業額減少 50% 之比較方式，可與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期或任 1 個月比較，詳細更新內容，可參考修正之申請須知及專屬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發言人：商業司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九科翁靜婷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40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中小企業總投資破 1 千億元 三大方案破五百家

2020-05-22

投資臺灣事務所今(22)日再添 10 家中小企業擴大投資 36 億元，包括智勤工業、晟寶鑄造、金鼎鑄造、立穩公司、大井輕金屬、永益年企業、高健雷射精機、立霸工業、冠青能源科技及台灣艾思特。「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召開 41 次聯審，通過 244 家中小企業投資約 1,023 億元，帶來 9,865 個本國就業機會。總計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已帶動 503 家企業投資約 1 兆 123 億元，預估創造 83,085 個本國就業機會，後續尚有 42 家企業排隊待審。

智勤工業專精生產各類精密板金金屬外殼，近年轉型升級朝向結合電子系統整合能力，逐漸納入博弈遊戲機、5G 基地台、智慧化自助式資訊服務機(KIOSK)、高速公路交通顯示設備與風力發電之板金等，從 OEM 與 ODM 模式接單，到創立自有品牌 MGM 外銷美國、澳洲與日本大廠。為逐步朝轉型方向發展，由製造金屬外殼到整機設計組裝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將斥資近 5 億元，招募 29 名本國人才，於桃園蘆竹興建新廠，同時導入智慧化元素，利用聯網數位監控，及時監控生產機台，深化製造技術能力



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晟寶鑄造以手工生產機器零件起家，而後投入自動生產各式零件，業務範圍涵蓋汽車、機械設備、消防、太陽能與工具機零組件等，在地服務東元電機、利茗機械、臻賞工業等多家大廠 30 餘年。由於鑄造業勞工平均年齡近 60 歲，面臨人才斷層危機，產業亟待轉型，因此預計在臺中神岡廠投入逾 1 億元，持續購置自動智慧化機器設備，完善生產監控、數據化管理產程，邁向智慧鑄造之路，期待為臺灣機械業盡一己之力，將可為國內創造 5 個工作機會。

金鼎鑄造專注於製造工具機鑄件，擁有 30 多年經驗，產品以內銷為主，客戶端為臺灣知名機械大廠如華銳精機、正代機械、金豐機器、喬福機械等公司。為打造臺灣業界第一家製造雙金屬制動鼓，減少對國外進口的依賴，預計招募 15 名本國人才，投入近 5 億元在嘉義市後湖工業區新建廠房投入新產品生產，同時導入智慧化自動控制設備，堅持對品質的要求。該項產品主要用於大型卡車煞車鼓，可有效減輕底盤重量及節省燃油消耗，增加行車安全性降低事故率，令用路者放心。

立穩公司致力於 CNC 銑床模具加工製造業，主要生產汽機車塑膠零件模具與塑膠家用品模具，其中又以車燈殼模具最

為出色，需依賴高度技術發展，加工不良會導致車頭燈光匯集不全、散射等狀況。產品以內銷市場為主，大億交通、明模工業、南楓模具皆是長期往來客戶。此次預計投入逾 1 億元於臺南市永康設立新廠，將製程智慧化，克服模具加工障礙，提升勞動品質，以期跳脫傳產格局，展望國際市場，將為國內增加 8 個工作機會。

大井輕金屬專營鋁合金擠型產品製造，尤以高強度、高細緻精準度之無縫管產品傲視群雄，合金可生產範圍從 1000 系至 7000 系，可應用於汽機車、航太、航海、電子、光學等領域，在航太領域更獲得法國貝爾公司的航太品質管理 AS9100 及汽車業品質管理 IATF16949 雙項國際認證。為提高產業鏈完整性，擴大投資鋁製品後階段精密加工製程，並與 Toyota、Honda、BMW 及 Canon 成為戰略夥伴，計劃斥資 10 億元於雲林縣崙背設立新廠，同時升級廠內自動化製程，提升產品良率廣泛行銷全球，創造雙贏，將可為國內增加 50 個工作機會。

過去被稱為黑手的產業現今都面臨接班人問題，永益年企業第二代則是毅然決然的從海外歸國接起汽修工具與手工具事業。該公司所製造產品符合技術及精



經濟部

度要求，是美國 MATCO TOOLS、義大利 BETA 集團、德國 KS Tools、英國 LASER 等大廠工具來源。為因應科技日新月異，需開發新的手工具滿足現代市場需求，並將汽修工具的功能串聯互補，將招聘 17 名本國員工，斥資近 1 億元於臺中神岡新建廠房，導入大數據智慧化管理、自動搬運與倉儲系統，減少產品損耗提高產品品質，以發展完善的汽修工具領域，提高國際能見度。

高健雷射精機投入半導體精密板金已近 30 年，產品品質獲得日本重要客戶明電舍、三菱重工及長尾等公司的肯定，服務的國內客戶更是工研院領軍組裝雷射源國家隊重要成員。為滿足國內外半導體及電子設備業客戶奇鼎、帆宣、台灣日電、萬潤等多家公司產能倍增的需求，以及未來配合半導體產業在智能車、5G、智慧型手機、AI、AR、VR 等無限應用的可能性。預計斥資逾 3 億元，在新竹湖口廠導入各式作業智能系統，增聘 68 名本國人才，打造臺灣高階製造接軌國際。

立霸工業累積 50 年軸承製造技術，主力產品高精度滾珠軸承，是機械不可或缺的心臟，主要運用於燃油機車及電動機車，gogoro 與 YAMAHA 皆為重要客戶。隨著時代發展，產業需邁向智慧化

管理模式，但由於現有廠區分散形成升級障礙，因此預計斥資逾 3 億元，於桃園市中壢建構新廠導入智慧技術設備，整合生產動能以期達到精實管理，持續開發特殊用途及高附加價值軸承取代日本進口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將可創造 9 個工作機會。

冠青能源科技是由經濟部輔導成立的工業蒸氣供應中心，將廢棄木材切片處理後分級處理為燃料，轉換成再生能源，經由管線運輸專供永安工業區內的勝一化工及國經化學等 17 家企業。為提高蒸氣生產效率、增設廢木材回收及處理設備並整合上下游生產線，計劃斥資逾 4 億元擴建 4 千坪廠房，增設木片廠與分級直燃鍋爐蒸氣廠，招募 11 本國員工，降低客戶使用化石燃料，推動臺灣逐步邁向循環經濟發展模式。

台灣艾思特是全國唯一通過美國高規格 FDA 認證之專業環氧乙烷滅菌廠，主要提供醫療器材、化妝品與藥品最先進滅菌服務，並配有實驗室可提供相關檢測及具體報告，合作客戶遍及全球醫材知名大廠，由於全球醫藥與醫療器材持續成長，加上美中貿易戰轉單至臺灣的醫療器材商機，滅菌服務持續看漲，因此計劃斥資逾 1 億元，在臺中加工出口區



新建廠房，新增智慧化滅菌設備，招募
20名本國員工，維持產業競爭力，提升
全球知名度。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何坤松營
運長

聯絡電話：02-2311-2031 分機：808

行動電話：0966-533-987

電子郵件：ksho@moea.gov.tw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勿因業務員勸誘而以借款或解約購買保險致權益受損

2020-05-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時，就要保書之內容及財務狀況等均應詳實填寫，並審慎考量自身保險需求及評估自身保費承擔能力，避免以融資方式購買保單，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說明，消費者倘以貸款、保險單借款、定存解約或終止保險契約等方式再購買保險商品，將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是以，消費者倘確有籌措短期資金購買保險之需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辦理保單借款時，應事先瞭解保單借款可能衍生之利息負擔、保險契約效力、保險理賠金額將扣除借款本息等權利義務關係，於借款期間並應隨時注意還本、繳息狀況及保單效力。

二、終止保險契約，除保險保障中斷外，恐有使保戶承擔領回解約金低於過去所繳保費、健康險等待期重算、年齡增加、體況變差致保費提高，甚至有因違反告知義務或被拒保等權益損失情形之虞。

三、如果貸款或解約金是用來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該等商品之保險保障程度通常較低，投資損益亦由消費者自行承

擔，所以，消費者更應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

另為避免保險業務人員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等高財務槓桿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或勸誘客戶就舊保件終止契約後再購買新保險商品等不當招攬情事，金管會已要求招攬人員應確實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如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應另指派人員以電話訪問客戶，確認招攬人員是否充分瞭解客戶、或涉有不當招攬情事，以及告知客戶財務槓桿操作相關風險及權益損失情形。所以，消費者如接獲相關電話訪問，應詳細瞭解，並審慎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再次評估以高財務槓桿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之必要性。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12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陸鬆綁台商外債舉借額度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使台商產生迫切資金需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提醒，中國大陸近期已放寬企業外債管控政策，企業可舉借的外債額度已從企業淨資產的二倍提升至 2.5 倍，台商可善用此措施調度集團內部資金。

勤業眾信會計師徐曉婷指出，大陸不僅有嚴格的外匯管制政策，對於企業所舉借的外債，也同樣設有額度限制，陸企外債額度主要分為二種模式，第一種是以所謂的「投註差」進行管控，也就是台商在當地設立登記的批准書中，「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的差距，就是陸方允許的外債額度。

舉例而言，某台商經營的大陸公司，可能註冊資本額只有 70 萬，但投資總額是設定 100 萬，這代表這間公司的外債額度為 30 萬元。

徐曉婷表示，大陸從 2017 年開始實施第二種企業外債政策，稱為「全口徑」管理模式，開放陸企以資本額或淨值計算外債額度，根據當時所訂參數，適用全口徑管理模式的企業，可舉借企業淨資產二倍的外債，通常如此計算之下，會比適用投註差模式享受更大的外債舉借空間。

徐曉婷表示，在疫情爆發之後，近期經中國人民銀行（大陸央行）、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評估，已發布第 64 號通知，上調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的外債額度，從企業淨資產的二倍，提升額度至 2.5 倍，從擴大跨境融資額度面向，鼓勵企業舉借外債，以減輕實質經濟融資成本，助攻陸廠復工復產。

徐曉婷提醒，對於已經使用投註差模式舉例外債的大陸台商，也可以直接轉換使用全口徑管理模式，重新計算外債額度，不過需額外提交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採 IFRS 16 製作財報 留意租金認列新規

2020-05-21 04: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昨（20）日表示，配合金管會要求公開發行公司 2019 年度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 16）製作財報，企業的租金支出不再直接認列費用，而是拆成折舊及利息二類費用，申報營所稅時須留意各年度列費額度變化。

官員表示，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函釋，企業若自 2019 年度開始採 IFRS 16 製作財報，向外長期租賃高價值機具等資



產時，不能再以租金支出直接認列費用，而是要拆分成「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會形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官員表示，譬如甲公司 2018 年向乙公司租用機器設備，承租合約為三年期，申報 2018 年度營所稅時，是依據營業租賃方式，逐期認列租金支出；但甲公司如果在 2019 年度改採 IFRS 16 製作財報，甲公司就要調整 2018 年的租金支出，並設算各年度的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影響所及，今年申報 2019 年度營所稅時，可以認列的費用就會有些微變化。

公司申請停業 注意三要點

2020-05-21 04: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不少業者可能不堪連月虧損，有意暫停營業。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申請停業有三點注意。第一，申請停業後無論盈虧，都必須申報當期營業稅；第二，後續若經手扣繳項目，仍有義務申報扣繳；第三，停業申請最長一年，不過後續年度申請展延無次數限制。官員表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營運都受到嚴峻衝擊，營業人如果打算在疫情趨緩前暫停

營業，首先要留意的是最後一期申報義務。

官員表示，營業人申請停業的當期營業稅，不論有無實際銷售額，都必須於次月 15 日前，填具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退抵稅款等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完成當期申報後，下一期開始才可以免除逐期申報營業稅的義務。

疫情期間停業三點注意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停業當期營業稅	●營業人申請停業的當期營業稅，不論有無實際銷售額，都必須於次月15日前申報繳納 ●完成最後一期申報後，次期開始可免逐期中報
仍有扣繳義務	●停業前已扣繳稅款，應於次月報繳、明年1月申報扣繳憑單 ●停業期間仍為扣繳義務人，經手款項有扣繳申報義務
後續展延	●停業申請最長一年，應於停業前向國稅局提出展延 ●後續展延停業期間，無次數限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除了營業稅之外，營業人也是法定的扣繳義務人，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業者若是在停業前，甚至停業後仍持續有諸如店面租金、員工薪資等支出，相關的扣繳義務也不會改變，不僅須在給付當下扣繳稅款，還必須於相關款項給付隔月繳納已扣繳稅款，並於隔年 1 月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是在今年年初爆發，官員提醒，很多業者雖然已經停業，但是今年仍有部分扣繳稅額，別忘記明年



1月還是要申報扣繳憑單。

官員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1條規定，營業人欲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先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若仍打算繼續停業，可於停業期間屆滿前向國稅局申報展延停業期間。

官員表示，跟許多的稅務展延不同，停業展延並沒有次數限制，業者可以休息至合適時機，再次重新出發。

公司投資損失實現 才能認列

2020-05-21 22: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申報營所稅時，投資損失只能列報已經實現的部分，也就是只有在投資標的減資、合併、破產、清算等情況下，造成投資人出資額折減時，才能夠列報投資損失；如果只是財務報表呈現虧損，不能認列。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為了創造利潤、增加競爭力，或為了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等各種因素，認購股票、股條等其他營利事業的出資額。然而投資總是存在著風險，難免會出現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的情形，即便股票還在公司手上，但若想列報投資損失，就須注意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處理並不相同。

官員表示，在稅務處理上，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已實現者為限。也就是說，須是被投資事業因營業虧損，經減資彌補虧損或合併、破產、清算等事實，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始得列報投資損失，並非只憑被投資事業帳載財務報表呈現虧損就可列報投資損失。

企業認列投資損失認列		
投資狀態	稅務認列與否	實務情境
損失未實現	X	被投資事業財報呈現虧損，投資方按投資比例同步於財會認列投資損失
損失已實現	V	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或遭合併、破產、清算等，造成投資方原出資額折減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舉例，近期查核發現 A 公司在去年營所稅申報案中，列報投資損失 100 萬元，主張是其轉投資的 B 公司因經營不善發生營業虧損，所以 A 公司依財務會計處理原則，按投資比例同步認列投資損失。

國稅局查核發現，B 公司雖發生營業虧損，但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換句話說，A 公司原出資額並未實際折減，因此這筆投資損失，在稅務處理上不得認列。官員表示，以這個例子而言，只有在 B 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發生合併、破產、清算等事實，而使 A 公司原出資



額遭折減，A 公司才能列報投資損失。
至於 A 公司直接處分 B 公司股票的情況，官員表示，如果 B 公司的股票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那麼相關出售利得，目前依法停徵所得稅；但證券交易損失也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節稅。

加收買方延遲付款利息 賣家應依規定開立發票

2020-05-21 22: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使然，近期不少企業交易面臨延遲交貨、延遲付款等情形。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的利息，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只有外銷部分可以免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所謂的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額外收取的其他費用，也都屬於銷售額的一部分。官員表示，既然加收利息屬於銷售額，營業人就有義務在加收利息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不過，官員強調，如果營業人面對的是外銷貨物或勞務，因國外客戶延遲付款而加收利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慈善團體接案換補助款 須計算成本申報營所稅

2020-05-21 22: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提醒，機關團體藉由提供貨物或勞務，而獲得政府補助款，性質上可能會屬於應稅銷售行為，須自行計算成本並申報繳納營所稅。

官員表示，原則上依法登記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包括行業公會、同鄉會、宗親會、工會、家長會、獅子會、協進會等組織，如果沒有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只靠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等收入營運，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者，一般而言得以免辦營所稅申報。

官員表示，然而很多團體還是會額外接案換取資源，譬如政府補助案就是主要來源之一，原則上只要是提供貨物或勞務以取得代價，這類政府補助就很可能列入應稅範圍，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勞動部





勞動部

【澄清稿】逾 6 成減班休息事業單位獲得勞動部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的紓困補助。

最後異動日期：109-04-20

勞動部於今(20)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公告受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可就近向所屬工會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3個月，將儘速撥入勞工帳戶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協助勞工度過難關。

勞動部說明，為降低疫情對於勞工之影響，勞動部在2月份就已經啟動對於受僱勞工、失業勞工、企業跟微型創業者相關穩定勞動關係與促進就業紓困措施。該部在推出第一波紓困措施後，為了照顧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立即規劃針對自營作業等弱勢勞工協助措施，本於「紓困如救火」，且經詢問職業工會意見後，了解自營作業者相關收入受衝擊情形不易證明，基於弱勢優先且排富之原則下，該部在最快時間內，規劃以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下及107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為補貼對象。

依據勞工保險相關統計，職業工會24,000元級距以下有133萬5千人，其

中超過4成(約56萬人)的勞工投保年資在15年以上，甚至23.8%(約32萬人)的勞工投保超過20年，這些勞工都是收入少又工作年資長的弱勢勞工。而職業工會24,000元級距以下人數除了是占職業工會加保總人數的六成五外，本次受疫情影響嚴重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四業勞工，最高的占七成，最低也有占六成的勞工，希望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可以照顧到涵蓋面最廣的弱勢勞工。

勞動部具體說明，本次推出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為能達到弱勢排富原則而訂定相關資格，包含：具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今(109)年3月31日已參加勞工保險，3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24,000元(含)以下，申請生活補貼時仍為加保中，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等，另外，提醒勞工朋友，因政府資源有限，如果已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本次生活補貼無法重複發給。

為便於勞工申請，本次紓困生活補貼於今(20)日起至5月22日止有1個月時間，勞工皆可洽所屬職業工會提



出申請，勞動部已優化該部網站，勞工朋友如想了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相關內容、申請流程及書表，可於本部網站防疫專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17C36B0EEE3BA5B8>) 中查閱與下載相關文件。同時，為讓勞工更為方便，該部已請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及各職業工會，協助會員進行申請，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勞工保險局 (02) 2396-1266 分機 5555，及各地勞工保險局辦事處 (聯絡電話參見附表)，或撥打勞動部「1955」服務電話。

【澄清稿】總統勞動政見逐步落實中，勞保年改亦正積極進行。

最後異動日期：109-05-21

針對某政黨於今 (21)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蔡總統勞工政見跳票、勞保將破產，失業率、無薪假暴增」，勞動部澄清說明如下：

有關蔡總統六大勞動政見均已逐步落實中，所提跳票並非屬實。目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三讀通過、最低工資法與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行政院已完成審查將提院會討論、勞動派遣相關權益亦已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須保

障之勞動權益及勞動政策會持續推動。

中國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各國經濟都大受打擊，我國透由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紓困與協助措施，並在勞工及企業的共同努力下，國內就業市場所受衝擊程度相較歐美還能維持一定之穩定，未來勞動部仍將視疫情與就業市場情況，協助勞工與企業渡過疫情之影響。

勞保年金改革是攸關勞工權益的重要議題，確保制度穩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政府責無旁貸，一定會積極處理。勞動部參酌國外年改經驗，採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並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除已於今年撥補 200 億元，並向行政院爭取提高未來撥補金額外，刻正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坊，就各界所提意見進行研議，並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行政院整體規劃，一定會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革方案，以確保制度穩健。

勞資新聞





北市職員被性騷擾因誤用法律不成立 監院糾正北市府等 5 機關

2020/05/19

中時 趙婉淳

台北市政府職員申訴於職前訓練，遭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陳員性騷擾，但廉政署未依法通報及處理，樹林區公所及新北市府依「性騷擾防治法」認定性騷擾不成立。監委高鳳仙調查發現，該案遭不當受理調查，且誤用法律，本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北市府處理，提案糾正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北市府、廉政署及衛福部，要求徹查該案，由北市府重新調查。

高鳳仙表示，甲女為分發至北市府消防局的高考錄取人員，陳員為分發至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的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甲女指控，她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參加廉政署第 39 期廉政人員訓練班，遭陳員搭肩、肢體碰觸、拉手、偷拍照、監視、不斷以 LINE 傳送訊息等一連串性騷擾行為。

高鳳仙說，甲女在 2017 年 9 月 2 日向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許姓輔導員申訴，但該中心未依法通報及採取補救措施，草率認定陳員未謹守男女分際，要求甲

女僅能擇一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並要求受訓學員勸說甲女不要把事情鬧大，威嚇甲女若此案送視察室會遭調查洩密責任、註記等影響未來發展，迫使甲女接受陳員道歉，事後又曲解 2 人達成和解。

高鳳仙指出，對於甲女的指控，陳員坦承有碰觸甲女 4 次、拍照、監視、傳 LINE 等行為，但否認是性騷擾，並稱他監視甲女的行為是應輔導員的請求。本案經廉政署、北市府移送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法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高鳳仙說，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對本案的申訴案、再申訴案均無管轄權，卻均違法受理調查，並錯誤適用性騷法而作成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的處分，該行政處分均具有明顯重大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屬無效。

高鳳仙表示，本案若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重新調查，應適用性工法，綜合調查所得全部事實，就行為人的全部行為整體認定有無「嚴重性或普遍性」而構成該法所定的性騷擾，以符法制。

高鳳仙指出，性工法及性騷法的適用對



象、對性騷擾定義、管轄機關、調查處理程序等均各不相同，造成法律適用上的複雜與困難，勞動部與衛福部應共同研議修正法律，讓兩法成為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讓受理單位更為一致，以改進目前法規混亂、多頭馬車、浪費資源、無所適從等缺失。

移工無法出國、雇主無法新聘 中央開放原雇傭短期聘僱

2020/05/22

中時 周麗蘭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有些屆滿聘僱的移工無法如期出國，原雇主也無法新聘移工，勞動部為保障移工的生活，並兼顧雇主用人需求，開放上述狀況的原雇主申請原移工 3 個月或 6 個月短期聘僱，即日起可向勞動部申請。

縣府勞工處長張世忠指出，根據勞動部規定，今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移工的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疫情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原雇主可申請聘僱該移工 3 個月或 6 個月的聘僱許可。

張世忠表示，多數國家仍因疫情邊境未開放，加上國際班機取消或停飛，許多

聘僱許可屆滿的移工無法依原規畫日期出境，仍滯留臺灣，等待出（返）國期間無薪資收入，原雇主也無法申請新移工，雙方同受衝擊，勞動部透過開放短期聘僱移工，暫解燃眉之急。

張世忠說，為避免勞資爭議發生，雇主依本案申請短期聘僱時，應檢附移工同意本次僱許可期間之切結書，並依現行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勞動處表示，雇主於短期聘僱許可期間，仍需辦理就業安定費計收、轉換雇主或工作、定期健康檢查、期滿續聘、期滿轉換、聘僱管理等。若因疫情結束或因疫情緩解，國際航班恢復，移工可申請提前出國，但仍須依規定辦理解約驗證程序，雇主才能遞補新移工。

勞動部三支箭穩就業 安穩僱用計畫 6 月上路 每月補助最高 1.3 萬元

2020/05/22

鉅亨網編輯陳于晴

為配合行政院振興措施的開展，勞動部提出救失業、拚就業、挺勞工三支箭，要來穩住就業市場，其中，「安穩僱用計畫」將在 6 月上路，鼓勵僱主提供失業者工作機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3



萬元；至於協助應屆畢業生就職的「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詳細內容將在 5 月底前對外公佈。

主計總處今 (22) 日公布 4 月失業率為 4.03%，呈現連續 3 個月走揚，不過，勞動部說明，相較歐美國家或鄰近的香港、南韓，台灣失業率升幅較小，主要原因除了政府防疫有成，產業面及勞工面一系列的紓困措施也發揮效果，降低疫情對經濟和就業的衝擊。

隨著行政院將在 7 月全面展開振興經濟方案，勞動部也提出三支箭要持續穩住就業市場，首先，在救失業方面，針對失業勞工，已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工資墊償等機制可保障失業者於一定期間的生活所需，同時，持續透過職業訓練、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來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勞動部表示，將從 6 月起啟動安穩僱用計畫，鼓勵僱主提供非自願離職勞工工作機會，每人每月將發給 5000 元至 1.3 萬元不等的補助。

第二箭則是拚就業，畢業季將至，勞動部自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60 億元預算，協助 6 萬名應屆畢業生投入職場，包括職涯輔導主動服務、青年尋職就業獎勵、

重點產業職業訓練及補助企業僱用訓練等措施，初步規劃，企業每僱用 1 人每月補助 1.2 萬元，共計 12 個月，勞動部 5 月底前會向外界報告整體布局規劃內容。

第三箭挺勞工，勞動部在疫情發展初期就立刻啟動了一系列的因應對策，包括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計畫的減班休息勞工薪資補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營作業者補貼等措施，有鑑於本次疫情對微型、小型規模企業的衝擊更甚，勞動部將再研議強化協助作法，以照顧規模較小的企業及員工。

蔡總統送禮 勞動二法列優先法案

2020-05-21 23:03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知情官員透露，政院有意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最低工資法》兩項重要勞動法案立法，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據悉，政院高層近期將與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溝通具體條文內容與時程，力拚在本會期送審議並三讀通過，做為蔡總統連任後送給勞工朋友的兩項大禮。

蔡總統首任任期內陸續提出的最低工資法草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既保護法草



勞資新聞

案，將勞工最低工資法制化、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列為重要勞動政見，目前行政院均已完成院內審查，尚待行政院會上討論通過。而勞動部長許銘春在續任後，也表示盼能在蔡總統第二任期內通過。

行政院力拚兩大勞動立法闖關	
立法草案	內容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神：職災保險單獨立法 ●七大重點：擴大納保範圍、保險費率調整機制、適度提高投保薪資、提升給付水準、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職業傷病通報與鑑定、提供各項津貼補助及勞動保障措施及強化罰則
最低工資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神：最低工資審議法制化 ●「應」參採指標：CPI年增率 ●「得」參採指標：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等十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鄭海濱 / 製表

政院知情官員昨(21)日指出，上述兩項草案，勞動部皆已向院長蘇貞昌完成報告，不過蘇揆獲蔡總統繼續任命為閣揆後，已重新組閣，目前算是新任內閣，政委們各項業務的督導範圍也待重分配，並重新與執政黨團討論修法節奏。知情官員表示，蘇揆在昨天與下周一(25日)分批安排與民進黨團立委餐敘，並趁此時機交換意見，除了行政院會去談這部分，相信執政黨的立委們，也對各項修法有準備很多好的建議要提出來

討論，以取得修法最好的節奏與平衡點。根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規劃方向，包括擴大納保範圍、保險費率調整機制、適度提高投保薪資、提升給付水準、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職業傷病通報與鑑定、提供各項津貼補助及勞動保障措施及強化罰則等功能。

專法與現行制度最大不同三大規定，包括四人以下公司，約有30萬名勞工強制納保，亦即全部受僱勞工強制納保；職災保險給付不再按年資，全依失能程度給付；以及雇主未加保勞工發生職災，照給職災給付。主要受惠對象是微小企業員工、年資淺及雇主未加保勞工。

職災保險自勞保脫鉤、單獨開辦後，最高投保薪資也與現行勞保投保上限45,800元脫鉤，最高投保上限訂為72,800元，涵蓋九成三以上勞工薪資水準。雇主保費負擔則由每人每月96元增加至153元；部分工時雇主負擔由每月23元增加至49元。

而最低工資法草案最大立法亮點，是將基本工資審議法制化，並將應參採指標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勞動部也希望藉由此立法，讓基本工資審議回歸到專業、客觀的數據，而不是淪為喊價的方式決定，有助凝聚共識。



台北人力銀行 4 成企業違反勞基法

2020/05/22 中時 張薏

畢業季將到，將進入求職旺季，台北市議員楊靜宇指出，台北市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設置的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刊登求才的企業總家數共 138 家，竟有高達 55 家曾違反勞基法，約佔 40%，呼籲市府嚴加篩選，並增加查詢違反勞基法企業的連結。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允諾，將會重新訂定標準，而兩週內會另設連結。楊靜宇指出，刊登求才的企業總家數 138 家，其中 55 家曾違反勞基法，比例佔 4 成，連 5 年違法者有 3 家，連 4 年違法者有 4 家，連 3 年違法的企業有 9 家，連 2 年違法的企業有 15 家，1 年之內違反勞基法的企業則有 24 家。從中顯示，連 2 年累犯的企業共有 31 家，竟占該網站 138 家求才企業的 23%。

楊靜宇表示，徵才企業違反勞基法的事項，包括延長工時逾法令規定、加班未給付加班費、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無勞工出勤紀錄、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休息時間、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等等，不勝枚舉。

楊靜宇認為，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都未預做篩檢或註記提醒，求職民眾只能自

求多福，可能因為相信市府官方平台而「誤入歧途」猶不自知，勞動局就業服務處不該置身事外。市府應負起嚴加篩選責任，更應在企業求才求職專區新增「查詢企業違反勞基法紀錄連結」，以供求職者參考選擇。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針對篩檢標準，市府是以一年內無違反重大法規，這是指類似涉及大量解雇等企業，未來的篩檢會更嚴格，並檢討重新訂標準。對於網路上另設連結，陳信瑜允諾，兩週內可改善完成。

保就業 安穩僱用計畫 6 月上路

2020-05-23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吳佳穎 / 台北報導〕行政院主計總處昨公布四月失業



勞資新聞

率升破四%，失業人數增加三·六萬人。勞動部表示，對於因疫情衝擊而失業者，將積極協助其重返就業市場，「安穩僱用計畫」將在六月上路，雇主聘僱失業者獎助擴大適用範圍，增進雇主聘僱失業者的誘因，而協助職場新鮮人就業的「安穩青年就業方案」也將於下週公布。

**僱用失業者 補貼雇主每人每月 5 千元
最長半年**

過去提供雇主獎助以聘僱失業者限定特定對象，包括失業卅日以上的特定對象或失業三個月以上者；這次「安穩僱用計畫」擴大適用範圍，雇主僱用失業卅日以上的失業者，每人每月將發給五千元、最長六個月，以此增進聘僱動機。

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安穩僱用計畫」會在六月啟動，獎助雇主聘僱失業者。此外，勞動部先前已推出「安心就業計畫」（提供減班休息勞工薪資差額補貼）和「充電再出發計畫」（提供訓練津貼和費用），穩固了一萬多人留在職場，沒有掉到失業區。

聘用新鮮人 定額補助 1.2 萬
另為協助職場新鮮人投入就業市場，勞

動部正規劃「安穩青年就業方案」，擬提供定額補助一·二萬元，以鼓勵雇主聘僱職場新鮮人。為避免馬政府「廿二 K」錯誤政策重演，將會列出薪資下限水準，再往上加定額補助；至於如何設定薪資下限，正在討論以學歷或行業別區分，預計下週對外說明。

許銘春表示，由於大專院校畢業生近六成在畢業後三個月內可以找到工作，補助措施將會階段性推動，將資源留給最需要的人。

國發會：台灣就業減幅 小於多國

國發會表示，政府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全力「保就業」，推估失業率不至於超過二〇〇一年網路泡沫的高峰五·三五%及二〇〇九年金融海嘯高峰六·〇四%，目前台灣不論失業率攀升幅度、就業人數減幅均小於其他主要國家。

國發會指出，目前主要工業國家的疫情已趨緩，加上政府全力推動紓困振興措施，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加速公共建設，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保一」應無問題，估呈 Nike 型復甦。疫情對勞動市場影響有限，但七月應屆畢業生將投入職場，將持續觀察、因應。



最低工資法 最快下會期完成

2020/05/23

工商時報 譚淑珍、蘇秀慧

政府打算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最低工資法》在今年完成，最快下期會送立法院審議。不過，工商團體負責人 22 日疾呼，應先檢討《勞基法》，三修「一例一休」制度列為最優先，針對不同行業提出不同規範，並增訂「服務業專章」。

22 日是立法院本會期最後一天審法案，外界關注最低工資法、職災保險保護法何時完成立法。行政院政務副祕何佩珊昨表示，立法院本會期 5 月底結束，這兩項勞動法案，最快下會期才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會下周五將邀請新閣揆蘇貞昌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詢，6 月下旬召開臨時會，行使通傳會 (NCC) 人事同意權。何佩珊指出，臨時會將不會處理最低工資法等兩項勞動法案。

知情官員透露，行政院雖已完成這兩項勞動法案審查，但目前交由勞動部就文字作最後整理，還要送行政院法規會檢視，不會在近期內排入行政院會議程，本會期不可能完成立法。

其中《最低工資法》草案最大亮點是將

基本工資審議法制化，並將參採指標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讓基本工資審議回歸到專業、客觀數據，不會淪為喊價方式決定，勞動部原希望今年 9 月基本工資審議時就能適用新法，不過，看來應來不及。

商總理事長賴正鎰認為，一例一休導致勞資關係緊張，雇主動輒得咎，動不動被罰，且《勞基法》早已不合時宜，政府若要修法，應優先考慮三修《勞基法》一例一休制度，並增訂「服務業專章」，針對不同行業提出不同規範。

賴正鎰說，工商企業已反映多次，現行一例一休制度彈性不足，且導致勞工薪資減少、企業成本增加，很多服務業都出現排班困難問題，為保障企業經營彈性、勞工權益，應三修勞基法的一例一休機制。

立院三讀 違反勞基法企業將被公布處分日、罰鍰

2020-05-22 22:14

聯合報 / 記者蔡晉宇 / 即時報導

立法院會今天三讀「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條文」及「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條文明定，事業單位若違反勞基法，主管機關應公布項目，除



勞資新聞

了現行已有的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還要包含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中央主管機關也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此外，拒絕勞動檢查的事業單位，得按次處罰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

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違反法令且被處以罰鍰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和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按次處罰。修法後，違反勞基法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除了現行規定，另外還要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提案委員劉建國表示，「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法規的根本大法，有鑑於我國「勞動基準法」中，關於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後，所需公開之資訊，僅明定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導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和雇主之資訊公開」實務上有不一致之揭露情形，亦不利於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在修法後，讓多數勞工得以及時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否則，民眾無從判別違反情節之輕重；公布違反事業單位之相關違反資訊，除保障勞工權益外，且可同時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

成為事業單位之擋箭牌。

另外，有關事業單位時常發生拒絕勞檢之情事發生，勞工之職場安全無以保障。今天院會亦三讀通過「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訂拒絕勞動檢查的事業單位，得按次處罰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再者，為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劉建國指出，實施勞動檢查，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針對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時，得按次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劉建國表示，去年此刻，正值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也適逢勞動節的月份，那時候陸續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22 條之 1、63 條之 1，也通過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本日，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條文及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三讀，這份遲來的勞動節禮物，送給各位勞工朋友，也將持續努力，一步一步地完善各種勞動法規，提升職場好環境，安心工作不憂慮，揭露透明事業主，勞工上工不受苦。



求職帶槍投靠違法嗎？你簽的競業禁止條款不一定有效！？



▲許多工作都會要求簽署「競業禁止條款」。(示意圖 / 取自免費圖庫 Pexels)

● 蕭啓訓律師 / 嵐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於執業後深感法律知識仍未普及於一般民眾，且網路資訊眾多，一般民眾也難以篩選過濾，故希望透過白話、淺顯的法律文字，分享一些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問題，使法律能夠真正地貼近生活。

競業禁止條款怎樣才會有效？

於每份勞僱契約內，幾乎都會有「競業禁止條款」的約定，即限制員工在離職後一段期間，不得「帶槍投靠」至相同或類似產業，以免削弱原公司本身的競爭力。

而雖公司與員工約定此一條款，有其正當目的，但就員工的立場而言，其可能因而無法再尋覓其所擅長的工作類型，進而影響其工作權益。因此，為取得「公

司競爭力」與「員工工作權」的平衡，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勞動基準法 (下稱「勞基法」) 即增訂第 9 條之 1，明訂「競業禁止條款」如要有效，則必須同時滿足下列 4 個要件才可以，否則此一約定為「無效」，離職員工即不受到該條款之拘束：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指雇主希望受保護的營業利益是合法且正當的。

二、員工可以接觸到營業秘密
既然「競業禁止條款」的目的，是要避免員工「帶槍投靠」敵營，則必須該員工有機會接觸到公司的營業秘密才有其限制的必要。舉例來說：一般負責公司例行清潔的員工，其職務內容並不會接觸到公司的營業秘密，故縱使其跳槽到相同或相類產業，對原公司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故雇主與其簽訂的「競業禁止條款」可能因不滿足此一要件而無效。

至於何謂「營業秘密」？則規定在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亦即，所謂的「營業秘密」應滿足下列 3 個要件才算：

- (1)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勞資新聞



▲「競業禁止條款」只在特定情況下才算是有效的，求職者可多加留意。（示意圖 / 取自免費圖庫 Pexels）

三、下列限制範圍不得逾越合理範疇：

（1）期間：

限制期間不得逾越雇主所要保護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的生命週期，且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例如：科技業的產品生命週期可能即較其它產業短。

（2）區域

應以原雇主實際營業活動範圍為限，例如：原雇主只有在臺北市營業，卻限制離職員工不得在「全臺」從事相同或類似產業，此約定即可能有限制區域過廣的問題。

（3）職業活動範圍

限制範圍應具體明確，且必須與員工原職業活動範圍相同或類似。

（4）就業對象

限制就業對象亦應具體明確，且應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且以有競爭關係者為限。

四、雇主應給予員工合理補償

因「競業禁止條款」將使得離職員工，無法再憑藉其長才尋覓合適工作，進而影響其生計，故規定雇主應特別給予員工合理補償才可。

至於雇主要給多少錢才算是「合理補償」呢？對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3 規定，該補償金不得低於員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的 50%；又該補償金之給付方式，雇主應在員工離職後一次性給付或按月給付。

結語

綜上所述，若公司在勞僱契約有特別約定「競業禁止條款」，應仔細審視該條款是否有符合上列要件，可別讓自己應有的工作權，平白被「無效」的競業禁止條款給捆綁住。